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B

**KINGBOAR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建滔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

KB

**KINGBOARD LAMINATES
HOLDINGS LIMITED**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8)

聯合公告

關於一間附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季度業績之公告

建滔銅箔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布其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第 及第 條， 1 (「建滔銅箔」或「本公司」)(一間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眾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有關業績乃根據新加坡財務申報準則及財務申報準則詮釋編製。

建滔銅箔為一間由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建滔積層板」)間接擁有 權益之附屬公司，而建滔積層板為建滔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建滔化工」)擁有 權益之附屬公司。建滔化工及建滔積層板均為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本公告乃依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條之規定作出，僅供參考。建滔銅箔業績公告轉載如下。

「KINGBOARD COPPER FOIL HOLDINGS LIMITED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財務報表及股息公告

第一部分 季度(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半年及全年業績公告所需資料

1(a) 損益表(本集團)連同緊接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之比較報表。

	本集團		% 變動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成本			
毛利			
其他經營收入			
分銷成本			
行政支出			
融資成本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 之虧損			
除稅前溢利			
所得稅支出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應佔份額：			
本公司持有人			
非控股權益			

期內溢利乃經(計入)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本集團		% 變動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經營收入(包括
利息收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預付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1(b)(i) 財務狀況表(發行人及本集團)連同緊接上一個財政年度終結時之比較報表。

	本集團		本公司	
	於	於	於	於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 預付款項				
應收票據				
預付土地使用權				
存貨				
總流動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於	於	於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b (ii) 本集團借款及債務證券總額。

須於一年或以內或按要求償還之金額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有抵押	無抵押	有抵押	無抵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金額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有抵押	無抵押	有抵押	無抵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任何附屬抵押之詳情

不適用。

1(c) 現金流量表(本集團)連同緊接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之比較報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d)

損益及其他綜合全面收益表(發行人及本集團)連同緊接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之比較報表。

	本集團		本公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				
其他綜合全面(支出)收入：				
或會於其後被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				
匯兌差額				
期內綜合全面(支出)收入				
總額				
綜合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應佔份額：				
本公司持有人				
非控股權益				

1(e)(i) 列示(i)所有股東權益變動或(ii)並非因資本化發行及股東分派所產生股東權益變動之報表(發行人及本集團)連同緊接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之比較報表。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資本總額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								
(「二零一五年								
第三季度」)								
於二零一五年								
七月一日之結餘								
期內綜合全面支出總額								
期內溢利								
期內其他綜合								
全面支出								
總計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								
(「二零一四年								
第三季度」)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之結餘								
期內綜合全面收入總額								
期內溢利								
期內其他綜合								
全面收入								
總計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 1(e)(iii)** 列示本財政期間結束時及緊接上一個年度結束時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

股本	於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千股	千港元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美元
之普通股數目

法定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已發行及繳足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1(e)(iv)** 列示本報告財政期間結束時所有銷售、轉讓、出售、註銷及 或動用庫存股份之報表。

不適用。

- 2** 數字是否已經過審核或審閱，並註明須遵循之核數準則或慣例。

數字並未經核數師審核或審閱。

- 3** 倘若數字已經過審核或審閱，請提供核數師報告(包括任何保留意見或重點事項)。

不適用。

- 4** 發行人是否已應用與最近期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相同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

除採納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且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財政年度生效之財務申報準則(「財務申報準則」)外，本集團在財務報表已應用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近期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相同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

- 5** 倘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包括會計準則所規定者)有任何轉變，則註明已轉變之範疇以及轉變之原因及影響。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財務申報準則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6 本集團於本報告財政期間及緊接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在扣除任何優先股息撥備後每股普通股之盈利。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至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三個月

按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 港仙 港仙

按全面攤薄基準 , 港仙 港仙

- 7 按發行人於下列期間結束時已發行股本計算之每股普通股資產淨值(發行人及本集團):-

(a) 本報告財政期間；及

(b) 緊接上一個財政年度。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報告期間結束時已
發行股本計算之
每股普通股資產淨值 , 港仙 , 港仙 港仙 港仙

- 8 本集團表現回顧，須涵蓋足以合理瞭解本集團業務之資料。回顧必須討論下列各項：-

(a) 任何影響本集團於本報告財政期間之營業額、成本及盈利之主要因素，包括(如適用)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及

(b) 任何影響本集團於本報告財政期間之現金流量、營運資金、資產或負債之重要因素。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提呈 1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之財務業績。本季度之營業額包括 根據持續的授權使用收取之授權使用費用三千萬港元；及 銷售聚乙烯

縮丁醛(「 」)樹脂一億兩千三百萬港元，此乃生產 薄膜之基本原料， 薄膜可用來生產汽車業及樓宇之強化玻璃。本集團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的營業額較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增加 至一億五千三百萬港元，本季度本公司持有人應佔純利為三百五十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銷售成本較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增加 至一億三千五百萬港元。期內溢利由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的五百二十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的四百四十萬港元，主因是本期間的市場競爭較為激烈，導致平均銷售價格下跌。

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之分銷成本因本期貨運量上升及貨品運輸距離較長而增至約五百二十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增加 。二零

百慕達訴訟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11 在百慕達高等法院（「法院」）遞交呈請書（「呈請書」），當中提及本公司及其多名股東為答辯人。本公司為法律程序的中立一方。其中，呈請書對本公司及其答

第二部分 全年公告所需之額外資料

(此部分不適用於第一季、第二季、第三季及半年業績)

- 13** 按發行人最近期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形式，載列按(本集團)業務或地區分部劃分之分部收入及業績，連同緊接上一個年度之比較資料。

不適用。

- 14** 於業績回顧中，提述導致按業務或地區分部劃分之營業額及盈利貢獻造成任何重大變動之因素。

不適用。

- 15** 銷售分析。

不適用。

- 16** 發行人最近期整個年度及對上整個年度之全年股息總額(以幣值計)分析。

不適用。

- 17** 根據第704(13)條，為發行人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之親屬並擔任發行人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管理職位之人士以下列方式披露。倘無該等人士，發行人必須作出恰當之否認陳述。

不適用。

- 18** 根據上市手冊第920(1)(a)(ii)條之涉及利益人士交易。

本公司並無任何涉及利益人士交易授權或並無任何需要根據上市手冊第 條披露之涉及利益人士交易。

董事會確認

吾等林家寶及張國平為「建滔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之兩名董事，謹此代表本公司董事確認，就吾等所深知，本公司董事會概無得悉任何事件可導致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財務業績於各重大方面變成虛假或誤導。

代表**Kingboard Copper Foil Holdings Limited**董事會

董事
林家寶

董事
張國平

承董事會命
建滔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家亮

承董事會命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建龍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建滔化工之董事會（「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國榮先生、鄭永耀先生、張廣軍先生、何燕生先生、張偉連女士、張家成先生及陳茂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忠榮先生、鄭維志先生、謝錦洪先生及鄧竟成先生組成。

於本公告日期，建滔積層板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國華先生、張國強先生、張國平先生、林家寶先生、張家豪先生、劉敏先生及周培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家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體超先生、葉澍堃先生、張魯夫先生及劉炳章先生組成。